

■农村经济

农民收入增长:影响因素与对策

张秀生, 卫鹏鹏

(武汉大学 商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作者简介] 张秀生(1951-), 男, 山东单县人, 武汉大学商学院经济学系教授, 博士生导师, 主要从事中国经济改革与发展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研究; 卫鹏鹏(1979-), 男, 山西阳城人, 武汉大学商学院经济学系博士生, 主要从事中国经济改革与发展研究。

[摘 要] 我国农民收入与以前相比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收入结构也发生了较大变化, 但同时存在农民收入增长缓慢, 城乡农民收入差距、地区间农民收入差距、农民之间的收入差距拉大等问题。这既有宏观经济方面的原因, 也有现实的和制度的原因。当前, 必须通过强化政府服务农业意识、调整农业结构、精简乡镇机构、发展个体私营经济、搞活农产品流通、加快城镇化进程、加快农业产业化中龙头企业的培育、增加农村基础设施的投入、推进农村金融改革和创新等方式促进农民增收。

[关键词] 农民收入; 影响因素; 对策建议

[中图分类号] F304.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7320(2004)06-0735-07

我国是一个传统的以农业经济为主的国家, 目前虽然以农业为主体的经济结构已得到根本改变, 但城市化水平较低仍是我国经济的一大特点。进入新世纪, 全面实现小康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中期目标, 而农业、农村、农民问题已成为影响和制约我国全面实现小康社会奋斗目标的关键性因素。“三农”问题是否能得到较好地解决, 其最终反映在农民利益问题上, 衡量的标准就是农民的收入和农民的社会福利。因此, 农民收入问题应是“三农”问题的关键和核心。

一、我国农民收入的现状分析

(一) 农民收入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

农民收入按收入来源的性质划分, 分为: 劳动报酬收入(工资性收入)、家庭经营收入、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

在农民收入的构成中, 家庭经营收入和劳动报酬收入仍然是农民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 二者相加在农民收入中的比重 2002 年仍然高达 94%, 而转移性收入和家庭财产收入两项收入合起来占农民收入的比例一直维持在 5% 左右。但是, 劳动报酬收入和家庭经营收入在农民收入中的相对重要性则发生了较大变化。劳动报酬收入在收入中的比重不断增加, 由 1993 年的 21% 增加到 2002 年的 34%, 增加了 13 个百分点。家庭经营收入在农民收入中的重要性逐渐降低, 由 1993 年的 74% 减少到 2002 年的 60%, 减少了 14 个百分点^①。

与农民收入构成所发生的变化相比, 农民收入来源对增长贡献的变化则是根本性的。在农民收入

的四项来源中,转移性收入和财产性收入对增长的贡献呈现较大波动,其对收入的贡献有时为正、有时为负,但劳动报酬和家庭经营的贡献却发生“稳定的”和“质的”变化。劳动报酬在 1994 年时对农民收入的增长贡献还只有 26% 多一点,但这一数字呈现出迅速增加的趋势,到 1998 年时,劳动报酬对收入增加的贡献开始超过 50%,2002 年达到 63%。而家庭经营性收入的贡献则发生了完全相反的变化,1994 年时,农民收入增长的一半以上仍然可以由家庭经营性收入的增长来解释,但这一数字呈现迅速下降的趋势。到 2002 年,家庭经营性收入的增长对农民收入增长的贡献还不足 1/4。

(二)农民收入增长缓慢,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拉大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民收入不断增长,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农民人均纯收入年均递增 7.2%,2002 年农民人均纯收入达 2477 元,而 2002 年城镇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速度为 13.4%,2002 年城市居民可支配收入 7779 元,城乡差距为 3.13 :1,比农村改革前的 1978 年的 2.57 :1 高出了 0.56 个百分点,比农村改革后 1983 年这个比例一度下降到 1.70 :1 高出 1.43 个百分点^②。如果考虑到城镇居民在住房、医疗、交通和公共服务等方面获得大量政府财政补贴,实际城乡人均收入差距更大。

(三)地区间农民收入差距拉大

从农民收入构成来看,我国东、中、西部地区之间存在着很大的差异,而且这种差异主要体现在劳动报酬收入和家庭经营收入上,转移性收入和家庭财产性收入几乎不存在地区差异。在东部地区,2002 年农民收入为 1978 年的 9.6 倍,其中劳动报酬收入和家庭经营收入分别占农民收入的 50% 和 43%,劳动报酬收入和家庭经营收入在农民收入中均占有重要地位。而在中部和西部地区,2002 年农民收入分别为 1978 年的 5.9 倍和 4.3 倍,且劳动报酬收入占农民收入的比重大大低于家庭经营收入,其中,在中部地区,2002 年平均劳动报酬收入和家庭经营收入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9% 和 67%,西部地区 2002 年相应的数字分别为 26% 和 67%,这说明,在中、西部地区农民收入仍然以家庭经营性收入为主。而转移性收入和家庭财产性收入二者合在一起仅占农民收入的 5% 左右^③。农民收入构成的地区差异表明,与东部地区相比,中、西部地区的农民收入对家庭经营的依赖性更大,结构相对单一。

(四)农民之间的收入差距进一步扩大

如果按照年人均收入在 1000 元以下为特困,1000—4000 元为中等收入,4000 元以上为高收入的划分标准,1995 年我国农民年人均收入高、中、特困的比例为 1.1 :16.2 :7.4,到 2002 年,这一比例变为 1.5 :7.2 :1.3,这表明,我国农民收入较过去有了较大的提高,但我国高、中收入农民的比例却从 1995 年的 1.1 :16.2 提高到了 1.5 :7.2,说明我国农民之间的收入差距进一步扩大^④。

二、影响农民收入增长的因素分析

(一)影响农民收入增长的宏观经济因素分析

1. 城市化

城市化发展对农民收入的作用,主要体现在减少农村人口和劳动力、提供非农就业机会、增加对初级农产品需求、提高农产品附加值等方面。

长期来看,城市化发展对农民收入增长的推动作用变得越来越重要。除了为农村劳动力创造更多的非农就业岗位外,减少农民是从根本上提高农民收入的一条重要途径。但现阶段我国城市化进程滞后,不仅造成了城乡经济发展长期处于失衡状态,而且进一步导致了国内消费需求疲软,难以启动。在城乡居民收入水平差距不断扩大的背景下,受恩格尔定律作用,食品消费支出占总消费支出的比重随着收入水平的提高不断下降,相对较小的城市人口规模难以对农产品形成有效的消费需求,以致屡次出现农产品“卖难”的现象。同时,农村人口规模庞大,收入水平过低,也未能对城市工业品形成强劲的消费需求,造成了城市耐用工业消费品出现生产过剩的局面。推进城市化进程,既能克服大量农村剩余劳动力滞留农业和农村的局面,又能拉动城市工业的发展,为农村经济和城市经济发展带来双赢的格局。

2. 农业贸易条件与农业开放

农业贸易条件通常用来反应农产品价格和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的相对变化。农业贸易条件的好坏,通过影响农业生产决策、投入成本大小和营利状况等对农民收入产生作用。目前,我国农产品供求格局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从过去短缺转变为供大于求,通过增加农业产量实现农民增收的方式已经不复存在。从长远看,成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WTO)之后,农产品国际市场价格对国内价格具有封顶作用,加上恩格尔定律作用下农产品收入弹性低,农产品相对价格变化对农民增收的效应在不断减弱,农民收入增长越来越依靠非农产业收入的贡献作用。

农业开放和贸易自由化对农民收入的影响,主要看国内农业结构调整的方向、力度和农产品竞争力。实际上,中国农业结构调整所带来的生产效应和贸易效应,远大于加入WTO对中国农业带来的影响。中国土地密集型的大宗农产品如粮食、棉花和油料等国内市场价格明显高于国际价格,农业开放,特别是市场准入程度提高,对国内生产和对主产区农民收入有一定影响,但并不会对中国的粮食安全构成威胁。

(二)影响农民收入增长的现实因素分析

1. 农产品加工增值链条短,影响了农民收入增长

我国农产品供给主要是以初级形态出现在市场,加工增值的比例很小,没有形成“从田间到餐桌”完整的产业链条,与世界先进国家相比差距较大。发达国家农产品加工产值与农业产值之比大都在2-3.7:1以上,我国只有0.43:1,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膳食结构的改善,对农产品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这就要求农产品加工业的迅速发展。另外,我国农产品加工工艺、技术水平较低,农产品增值额低,例如,价值1元的农产品经过加工处理后,在美国可增值3.72元,我国仅为0.38元,因而在国际市场上我国农产品缺乏竞争力。一方面我国农村劳动力大量闲置,初级农产品出售使农民增产不增收;另一方面,市场对优质、安全、方便的绿色产品需求量增加,因而农业向深加工方向发展的空间还非常巨大。

2. 农民不合理的负担过重,严重制约着农民收入的增加

农民负担是指农民向国家和农村社区提供的支出。农民按规定缴纳的农业税、特产税、屠宰税等属于对国家负担的支出;“三提五统”则是农民对其所在农村社区负担的支出。近几年来,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在财权和事权划分上的缺陷,地方政府尤其是乡镇一级政府在财权与事权上的错位,使得一些乡镇事权增大,人员增多,财政比较困难,收支缺口较大,为了弥补支出缺口,实行税外加费以及以兴办公益事业为由乱收费、乱集资、乱摊派、乱罚款。更为严重的是一些基层干部为了追求个人政绩,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出台一些地方性收费名目、标准等,使许多地方的农民不合理负担大大超过其承受能力。由于许多不合理负担是按人头和承包的土地多少来收取,即使农民收入有所增加,增加的这部分收入也被不合理的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所销蚀。农民负担过重严重地打击了农民务农的积极性,损害了农民的利益,影响了农村社会的稳定。

3. 乡镇企业发展速度下滑,吸纳农业剩余劳动力的能力减弱,影响了农民收入的增加

我国乡镇企业崛起于20世纪80年代,每年吸纳农业劳动力约1300万人左右,到了1996年全国乡镇企业从业人员达到1.3亿,为农民提供了超过50%的现金收入,为农村经济的改革与发展作出了巨大的贡献。但是,自1997年开始,乡镇企业由于受自身产品结构、技术水平、员工素质和管理能力的制约,经济效益持续下滑,发展速度明显放慢,增长速度首次跌到20%以下,1997年为17.4%,2000年为14.0%。乡镇企业吸纳劳动力就业能力逐渐减弱,20世纪90年代初期每年可吸纳劳动力700万人,90年代中期下降到年均只能吸纳300万人,到1997、1998年两年间共减少950万人,1999、2000年基本与1998年持平。乡镇企业就业人员持续减少,使农民的非农产业收入增长趋势减缓。

(三)影响农民收入增长的制度因素分析

1. 农村土地制度的固化,严重制约着农民收入的增加。我国农业的基本制度是平均承包土地的家庭承包经营责任制。随着市场经济和商品农业的发展,小规模家庭经营弊端日益凸现,不仅表现在劳动

生产率低、土地产出率低、粮食商品率低等方面,而且表现在对市场需求的应变能力弱和缺乏吸纳现代农业科技的内在动力等方面。农户超小型经营规模所造成的“不经济”和“非理性”的现象普遍存在,尤其是农户小规模的经营方式长期固化,使农业生产规模无法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不断调整和扩张。小规模农业生产,形成对先进的农业技术的天然排斥,因为分散的小块土地经营不可能带来规模效益,农民在土地上投入越多亏损越大,成本与效益、投入与产出形成强烈的反差。于是,农民在选择技术投入型或劳动投入型时往往偏重于劳动投入型,这极不利于先进农业生产技术的推广和应用,制约了农民收入的增长,延缓了农业现代化发展进程和劳动生产率提高的速度。适度规模经营不仅可以提高劳动生产率,还可以提高土地产出率、粮食的商品率。从当前农村经济发展状况来看,许多农业人口已经到城市找到了比较稳定的工作,这部分人已对土地的承包和经营不感兴趣,但由于各种因素的制约,土地的流转却成了问题。由此可见,进一步改革农村土地制度,实行适度规模经营,是非常必要的。

2. 国家不平等的就业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造成农民就业机会减少,农民隐性失业严重,影响农民收入。由于城乡分离和我国经济转型过程中的结构性矛盾,制约着农民在城市的就业。一是随着城市经济体制的改革和深化,在我国大多数城市存在着大量的城市下岗职工,造成城市就业压力巨大。在解决城市下岗人员就业问题时,许多地方政府对城市下岗人员采取了优惠政策,对吸收城市下岗人员的用人单位给予税收减免,人为地鼓励用人单位使用城市下岗人员,使农民在城市就业处于不利地位。更有甚者,有的政府为了限制农村劳动力在就业市场上与城市下岗职工抢饭碗,制定了许多限制性措施,如办暂住证、健康证,交就业管理费、治安保护费等;二是在经济转型时期,对农村剩余劳动力具有较强吸收能力的乡镇企业,面对日益激烈的竞争,许多乡镇企业加快了技术进步的速度,促进产品结构升级,用资本和技术替代劳动力;三是由于人均可耕地面积较少和部分进城就业农民的回流,在我国广大的农村存在着一支数量庞大的隐性失业队伍,这部分隐蔽性失业人数的存在既是国家人力资源的极大浪费,也是影响农民收入的一个重要原因。

3. 农村公共品供给体制不合理,农村基础设施投资欠账多,直接影响到农民收入的增长后劲。从新中国成立后几十年的财政支出数据可知,国家对农业基础设施的投资比例占财政总支出的很少一部分,与我国广大农村的人口规模极不相称,农业生产和发展所需的公益事业和公共物品却依靠农民的投工、投劳、投资自行解决,根本没有能力对农田水利设施、乡村道路,乡村卫生事业进行投资,造成农村公共品供给严重不足,这一方面造成农村青年接受教育的水平和质量落后于城市地区,在劳动力市场处于劣势,另一方面直接制约着农业生产,从而影响农民的短期和长期收入,农民在收入增长受限的情况下无力为公共产品投资,进而又影响到自身素质和农业生产,陷入“贫困陷阱”的恶性循环。

三、增加农民收入的对策建议

(一)转变政府管理职能,强化服务农业意识和加强对科技市场的监督

在当前农业结构调整过程中,由于农户科技素质偏低,生产经营环境不利,普遍感到盲目和困惑,依赖思想较重,这就需要政府强化综合服务意识并采取强有力的服务措施。因此,必须转变政府职能,将工作重心由原来的直接介入调整农产品结构和推广某一项技术,转变为对农产品价格以及科技供求和质量信息的收集与发布,并在国内外组建几个相应的信息处理与应用的权威机构,以便定期研究和报告市场信息。与此同时,还要加强农村科技传播基础设施建设,使国内外科技知识信息及其传播以最低的代价和最快的速度进入千家万户。要通过立法规范、政策引导,在对城乡现有各类科技中介服务组织进行清理整顿的基础上,大力扶持和构建民间技术合作组织、科技示范基地、专业技术协会,并明确其法律地位,界定其经营和服务规则,使它们真正发挥作用。当前尤其要做好对城乡农业科技市场的研究、建设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科技市场体系。

(二)大力推进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提高农业效益

在对待农业结构调整上,首先要深化以下两点认识:(1)农业结构调整确实使那些先知先觉的地区或农户受益,使一哄而上的农户吃尽了价格跌落的苦头,但这不是结构调整必然带来的问题,而正是市场经济起作用的表现。(2)农业结构调整是农业增收的一个永恒主题。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消费决定需求,由于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农副产品需求在不断发生着变化,由此决定了农副产品数量、质量和品种结构也要进行相应变化,农民要想适应市场实现农业效益的最大化,就必须随时进行农业生产结构的调整。具体来讲,要做到:(1)跳出长期以来片面重视提高农产品产量的圈子,把提高农产品品质放到第一位。(2)把畜牧业发展成一个有竞争力的产业。(3)打破农产品自求平衡的圈子,发挥各地农业的比较优势,发展特色经济。发展不同类型的专业化生产区、区域性产业带,提高农业商品化、专业化、集约化水平。

(三)精简乡镇机构,完善农村税费改革制度,切实减轻农民负担

要严格执行中央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切实减轻农民负担,但是乡镇机构不精简,减轻农民负担就很难实现。精简乡镇机构,首先是减人、减事。为此,必须推进农村税费改革制度,釜底抽薪、断其财路,逼其减人减事。在机构改革、人员分流上,要按照“少而精”的原则,采取统一考核、竞争上岗的办法,择优使用。逐步使富余人员走上专业对口,人尽其才的岗位。其次要进行乡村教育经费财政支付调整,建议将中小学教师工资发放权上报到县,在县级财政预算中专项安排。要加大对困难乡镇的转移支付力度,充分发挥乡镇财政职能作用,进一步规范乡镇财政分配行为,以收定支,按收支平衡原则统筹安排,专款专用,厉行节约,并加强对乡镇财政资金的检查与监督,保障资金运行安全、高效。在税收上,除了必要的农业税、农业特产税和农业税附加外,不应再有其它针对农民征收的税费项目。

(四)更新观念,大力发展个体私营经济,以培植新的经济增长点

首先,要打破旧的思维方式,冲破传统的所有制界限,从姓“社”姓“资”、姓“公”姓“私”的争论中解放出来,一切按照“三个有利于”的标准。其次,不断加强、改善对个体私营经济的管理和服务。目前,有的地方和单位对个体私营经济管得过严过死;有的地方和部门片面强调无为而治、撒手不管,放任自流;有的地方和部门分工不明,政出多门,都管又都不管,形成管理的空档。为尽快扭转目前这种局面,需要从有利于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理顺政府管理体制,强化对个体私营经济的管理服务职能,以便搞好有关的规划、指导、协调、监督和服务等工作,形成一套适应市场经济要求、有利于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新体制、新机制。第三,不断优化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环境。个体私营经济发展快慢与环境优劣关系密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制定和完善维护个体私营经济合法权益和保证公平竞争的法律法规。真正达到个体私营企业在公司的设立、各种税费的收取、金融信贷、市场准入、对外交往、生产经营、用地等方面,与国有、集体企业享有同样的待遇,有的要更加优惠。

(五)搞活农产品流通,促进产销衔接

第一,加快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围绕大宗农产品的销售加强专业批发市场建设,采取租赁、承包、买断等形式发展销地批发市场。第二,开通鲜活农产品运销绿色通道。第三,发展农村营销队伍。鼓励个体私营企业、各种龙头企业和中介组织进入农村流通领域。第四,优化农产品品种品质结构,培育农产品知名品牌。农产品品种品质如何,直接影响着农产品的销售,因此,必须加快优良品种的引进、繁育和推广。与此同时,建立优质安全农产品生产示范基地,建立和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与检测、检验体系,进而加大对农产品品牌整合和名牌农产品开发力度。

(六)加快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和城镇化进程,扩大农民从事二、三产业劳动的机会

一方面,应通过完善产权制度,实现资产重组和技术改造及强化管理等措施,使乡镇企业尽快走出困境,保持对农村劳动力就业的一定容纳水平。另一方面,要调整城镇化政策,积极发展小城镇,引导乡镇企业合理集聚,完善农村市场体系,就近吸收农村剩余劳动力,降低农村劳动力转移的成本与风险。城镇户口管理制度改革应加大力度,县城及县城以下城镇户口应全面放开,允许自由迁移及定居。大、

中城市定居的“门槛”也应放低,以促进农民流动和进城谋取二、三产业收入。

(七)加强“龙头企业”的培育,积极推进农业产业化发展

我国农业要解决“小生产与大市场”的矛盾,必须要建立一批起点高、带动力强、功能全、辐射面广、潜力大的“龙头企业”。在“龙头企业”的培育上,应按照建立现代化企业制度的要求,将“龙头企业”的改制、改组、改造与加强管理结合起来,进行全面的综合治理。属于体制问题的,要抓紧深化产权制度的改革,转变企业经营机制;属于管理问题的,尽快完善企业管理制度,使其产品质量、成本、营销等环节得到全面改善;属于设备、技术问题的,要加强技术改造和引进,或与科研部门联合攻关,使其在高起点、大规模的基础上得到快速发展。对龙头企业应实行重点扶持,优先发展的战略,保证它能真正发挥开拓市场、引导生产、带动一片、增强竞争、吸纳科技的作用。同时,鼓励和提倡龙头企业通过建立风险基金,确保农民利益不受损失。采取各种组织形式,使农民与龙头企业建立契约关系和产权纽带关系,结成利益共同体,并制定合理的价格政策和利润返还制度,把加工和销售环节增值利润的一部分返还农民,做到内部利益互补。

(八)增加财政对县级以下农村中小型基础设施的投入,进一步完善财政支农体制

长期以来,国家对农业的投入严重不足。为了发展基础设施和地方文化教育事业,地方政府就只能向农民收钱,无可避免地会加重农民的负担。自 1998 年中央决定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以来,国家大幅度增加了农村基本建设投入。但这些投入大部分用于大江大河治理等大型项目,各行各业都从中受益,县域范围与农民增收关系密切的小型基础设施的投入还很有限,难以直接带动农民增收。农村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是目前我国农业投入方面的一个薄弱环节,要尽快改变中小型农业和基础设施主要依靠农民群众投资投劳的办法,逐步把县以下的中小型水利工程、农村道路、供电、供水、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各级政府基本建设投资的范畴。

同时要进一步完善政府财政支农资金投入管理体制,比较合适的做法是,政府财政支农资金总的分配、管理原则及其制度由财政部门负责,在财政内部逐步做到资金由一个部门负责。政府财政支农资金的使用、安排及实施、后续管理由计委、科技和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此外,要调整财政支农的重点,逐步将一部分主要农产品市场风险基金(如粮食风险基金)转为对产粮、产棉地区农民的收入补贴。同时,加大对主要农产品产区农民在使用良种或先进技术方面的直接补贴。

(九)积极推进农村金融改革与创新,改进对农户和农村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

一是积极推广小额贷款制。只要农民手持贷款证、身份证、印章,随时都可以得到所需贷款,这样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农民“贷款难”问题。同时要采取一定的约束机制,既使农户贷款更为容易,也要提高贷款回收率,避免了金融机构陷入只贷不还的境地。二是增加支农再贷款,并增强其硬约束。要加强人民银行支农再贷款的发放,以期缓解农村信用社资金紧张的问题。三是解除信用社沉重的包袱,理顺管理体制,提供有利环境。对农村信用社因各个改革时期国家政策导向所形成的沉淀资金,应比照国有商业银行的政策对此类不良贷款予以剥离。四是采取综合措施,防范与化解金融风险。首先是把好源头,管好增量贷款,严格控制新的不良贷款发生。其次是狠抓清收盘活,努力化解存量资产风险。将不良贷款与正常贷款分帐经营,综合运用帮扶、兼并、重组、拍卖、保权、依法起诉等多种途径和手段进行清收盘活。再次是建立信贷退出和进入机制,通过全面调整优化信贷资产结构来化解和弱化信贷风险。

注 释:

① 根据历年《中国农村统计年鉴》计算所得。

② 根据《中国统计年鉴》(2003)计算所得。

③ 数据根据《中国农村统计年鉴》(2003)计算所得。

④ 数据根据《中国统计年鉴》(1996, 2003)计算所得。

[参 考 文 献]

- [1] WANG Dewen. China's Agricultural Readjustment and Reform in WTO Era[J]. Social Sciences in China (A Quality Journal), 2002, XX III(4).
- [2] 张车伟,王德文. 农民收入问题性质的根本转变[J]. 中国农村观察, 2004, (1).
- [3] 邓大才. 农民增收的极限约束与跨跃路径[J]. 经济学家, 2004, (3).
- [4]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课题组. 传统农区农民增收问题研究[J]. 改革, 2003, (3).
- [5] 翁伯琦. 影响农民增收的主要因素分析与科技兴农对策思考[J]. 福建论坛(经济社会版), 2003, (2).
- [6] 刘鸿渊. 农民收入现状:制度与思路[J]. 经济体制改革, 2003, (5).
- [7] 王国敏,曹 萍. 农民增收:从实证分析到理论研究[J]. 四川大学学报(哲社版), 2002, (5).
- [8] 国家统计局课题组. “十五”时期农民收入增长的宏观条件及对策[J]. 调研世界, 2002, (5).
- [9] 吴晓华. 改革土地制度,增加农民收入[J]. 改革, 2002, (2).
- [10] 郭正模. 农民增收问题:理论分析与政策导向[J]. 社会科学研究, 2001, (5).
- [11] 王国敏. 论农业产业组织的创新与发展[J]. 四川大学学报(哲社版), 2000, (4).

(责任编辑 邹惠卿)

Increase of Peasants' Income: Affecting Factors and Countermeasures

ZHANG Xiu-sheng, WEI Peng-peng

(Wuhan University Business School,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Biographies: ZHANG Xiu-sheng (1951-), male, Professor, Doctor Supervisor, Wuhan University Business School, majoring in economical reform and development of China and Socialism market economy; WEI Peng-peng (1979-), male, Doctor candidate, Wuhan University Business School, majoring in economical reform and development of China.

Abstract: The peasants' income has increased more than before. The income structure has also changed a lot. But the income is increasing slowly and the gap is becoming larger between the city and country, among the areas and peasants because of macro-economy, realities and institutions. At present, we need take some measures to increase the peasants' income: strengthening the consciousness of the government to serve the peasants, adjusting the agriculture structure, reducing the redundancies, developing market economy, quickening the products' circulation, constructing the towns, cultivating the enterprises, constructing the basic facilities, quickening the inform of finance.

Key words: income of peasants; affecting factors; countermeasures